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玉春、孙速、赵同仁等7名责任人） |
| |  |  | | --- | --- | | **文　　号:** 〔2013〕6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玉春、孙速、赵同仁等7名责任人）**

〔2013〕62号

当事人：赵玉春，女，1952年3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北票市青年路。

孙速，女，1968年6月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园林路。

赵同仁，男，1952年7月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友谊县兴隆镇。

赵明，女，1980年1月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曲延辉，男，1953年5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华海路。

曲欣欣，女，1979年8月出生，住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岗区龙警街。

董雪枫，男，1979年12月出生，住址：内蒙古牙克石市胜利西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赵玉春、曲延辉等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玉春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2年3月15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实际控制人蔡某坚与中科院物理所冯某、中间人董某灿在北京鹏润酒店商谈收购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股权事宜。4月11日，禧利多矿业董事长王某林与蔡某坚在北京见面，商谈收购矿产转让事宜，初步确定转让价格为1.8—2亿元。4月20日，蔡某坚与中捷股份董事长李某元等在禧利多矿业现场考察，并做尽职调查，由王某林和曲延辉接待。同日，中捷股份与禧利多矿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约定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5月14日，中捷股份与禧利多矿业在北京正式签订收购合同。5月21日，中捷股份公告筹划以2亿元人民币整体收购禧利多矿业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停牌。该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4月20日至5月21日。

二、赵玉春等人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股票情况

赵玉春是禧利多矿业的前任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禧利多矿业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某林之母，知悉中捷股份收购禧利多矿业的全过程，赵玉春在询问笔录中承认知悉中捷股份收购禧利多矿业全过程。孙速是赵玉春外甥女，赵玉春将该消息告诉了孙速，孙速在询问笔录中承认从赵玉春处得知中捷股份收购禧利多矿业的信息。赵同仁是王某林岳父，于2012年5月中旬到王某林家探亲，女儿赵明（王某林之妻）告知内幕信息，赵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是她告诉父亲赵同仁禧利多矿业要出售的事。因此，可以认定赵玉春、孙速、赵同仁知悉该内幕信息。

2012年5月14日，赵玉春账户买入“中捷股份”13,000股，交易金额77,010元；并于5月15日全部卖出，亏损2,401.59元。

2012年5月14日至17日，孙速账户中由赵玉春操作买入100,000股，后全部卖出，盈利92,312.47元；由孙速本人操作买入22,700股，后全部卖出，盈利7,457.32元。

2012年5月14日赵同仁账户买入“中捷股份”49,200股，交易金额289,060元，截至调查日，上述股票未卖出。

三、曲延辉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股票情况

曲延辉是禧利多矿业股东曲某伟之弟，代表曲某伟处理矿上外围事务，根据王某林、蔡某坚的询问笔录，中捷股份人员到禧利多矿业考察，曲延辉负责接待，在北京签订协议书时曲延辉也参加，因此，可以认定曲延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2年4月23日至5月10日，曲延辉利用本人及田某账户买入“中捷股份”156,100股，交易金额867,101元，获利89,853.06元。

四、曲欣欣等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股票情况

曲欣欣是曲延辉侄女、董雪枫是曲欣欣前夫（内幕交易时为夫妻），董某书是董雪枫之父，赵某一是董雪枫之母，赵某二是赵某一之妹，王某是曲欣欣远房亲戚。董雪枫在询问笔录中称董某书、赵某一、赵某二的钱是他们自己的，王某账户的钱是董雪枫和曲欣欣共有的，王某、董某书、赵某一、赵某二4个账户的操作人都是董雪枫。曲欣欣与董雪枫在交易期间婚姻关系存续，曲延辉与曲欣欣在2012年4月23日至24日间多次通话，通话时间与董雪枫交易“中捷股份”的时间高度吻合，而此前上述4个账户均未交易过“中捷股份”。

2012年4月24日，赵某一证券账户买入“中捷股份”17,400股，交易金额94,308元；赵某二证券账户买入“中捷股份”6,000股，交易金额32,940元；董某书证券账户买入“中捷股份”12,500股，交易金额68,250元；2012年4月24日至25日，王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捷股份”215,000股，交易金额1,202,477元。截至目前，4个账户已将“中捷股份”全部卖出，王某账户实际盈利111,465.65元、董某书账户亏损3,377.25元、赵某一账户亏损4,003.04元、赵某二账户亏损1,779.7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玉春、曲延辉知悉内幕信息，并使用本人或他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捷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赵明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向他人泄露未公开信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孙速、赵同仁、曲欣欣、董雪枫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或他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捷股份”，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赵玉春违法所得89,910.88元，并处以89,910.88元罚款；没收曲延辉违法所得89,853.05元，并处以89,853.05元罚款；没收曲欣欣、董雪枫违法所得111,465.65元，并处以111,465.65元罚款；

二、对孙速处以37,000元罚款，对赵明处以30,000元罚款；

三、责令赵同仁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可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处以5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